

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新建普通农村公路工程
(海丰村、朝荣村)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新建普通农村公路工程（海丰村、朝荣村）		工程地址	大丰区丰华街道裕华社区海丰村、朝荣村
工 程 投 资 额（万元）	约 <u>520</u> 万元		建筑面积	/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高新技术区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杨森 15950295306
代理机构地 址	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 希望小镇 1#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高娟 0515-83839668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号	F132004384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高娟		联系电话	0515-83839668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p>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u>9</u> 月 <u>18</u> 日收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p>			

目 录

招标文件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8
第三章 技 术 规 范	17
第四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18
第五章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34
第六章 评 标 实 施 细 则	51
一 评 标 机 构 和 评 标 程 序	51
二 资 格 评 审 和 算 术 性 修 正	51
三 投 标 文 件 评 审	52
四 推 荐 中 标 候 选 人	53
五 评 标 报 告	54
六 附 则	55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1.1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新建普通农村公路工程（海丰村、朝荣村）				
2	1.2	工程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估算额
		1	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海丰村新建普通农村公路工程	农村公路工程施工，里程 6.585km	海丰村 15 排农庄线（陈李线至天冬河）	233 万元
					海丰村五组中心路（四排农庄至 13 排农庄）	
					海丰村二组中心路（6 号农庄线至 15 号农庄）	
					海丰村四排农庄线（陈李线至天冬河）	
		2	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朝荣村新建普通农村公路工程	农村公路工程施工，里程 6.2377km	朝荣村五组一号线（天西河至天东河）	287 万元
					朝荣村六组一号线（天西河至天东河）	
					朝荣村六组北农庄线（天西河至天东河）	
					朝荣村锦海线（王大线至疏港路）	
朝荣村三组一号线（中子河至天西河）						
3	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4	1.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5	1.6	资金来源：自筹				
6	1.7	投标控制价：1 标段控制价为人民币 233 万元、2 标段控制价为人民币 287 万元				
7	1.9	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的标段数目：2 个				
		可以同时中标的标段数目：1 个				
8	2.1	招标人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森 电话：15950295306				
9	2.2	招标代理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娟 电话（传真）：0515-83839668 邮箱：295912004@qq.com				

10	4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	4	标前会议时间和地点：不召开
12	6.2.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不需分标段装订）
13	6.3	是否接受调价函：不接受
14	6.8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5	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 <u>叁</u> 万元人民币/标段（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须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开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1 标段银行账号： <u>3209820531010000077645</u> 2 标段银行账号： <u>3209820531010000077654</u> 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满足上述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6	8.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u>2018 年 9 月 29 日 下午 15 时</u>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8 年 9 月 29 日 下午 15 时 30 分</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17	8.2	开标时间： <u>2018 年 9 月 29 日 下午 15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18	9.2	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其中评标基准价的浮动系数范围 97%、98%）
19	10.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转账。合同签订前缴纳。
20	10.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 1%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笔款项须汇入业主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防止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付清农民工工资后 15 日内将无息退还该项费用。
21	12.2	监督部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实施的 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新建普通农村公路工程（海丰村、朝荣村），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发布招标公告，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新建普通农村公路工程（海丰村、朝荣村）
- (2) 项目编号：DFGC20180437
- (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4) 建设规模：约 520 万元
- (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 资金来源：自筹
- (7)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五、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工程内容、工程地点、

估算额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里程 (公里)	估算额 (万元)
1	2018 年度 大丰区高新 区海丰村新 建普通农村 公路工程	农村公路 工程施 工，里程 6.585km	海丰村 15 排农庄线（陈李线至天冬河）	2.57	233
			海丰村五组中心路（四排农庄至 13 排农庄）	0.662	
			海丰村二组中心路（6 号农庄线至 15 号农庄）	0.783	
			海丰村四排农庄线（陈李线至天冬河）	2.57	
2	2018 年度 大丰区高新 区朝荣村新 建普通农村 公路工程	农村公路 工程施 工，里程 6.2377km	朝荣村五组一号线（天西河至天东河）	0.43	287
			朝荣村六组一号线（天西河至天东河）	1.15	
			朝荣村六组北农庄线（天西河至天东河）	1.15	
			朝荣村锦海线（王大线至疏港路）	2.2577	
			朝荣村三组一号线（中子河至天西河）	1.25	

工程技术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施工，详细做法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次招标招标人一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4)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视同原件]。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满足下列时间要求的养老保险证明清单，时间要求：从 2018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凡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施工企业，均可以参加上述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评标、定标顺序：按 1 标段→2 标段顺序进行，在 1 标段评审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作为 2 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加 2 标段的评审。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用 CA 锁登陆“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友情提醒：同一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须按标段分别下载招标文件，否则造成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标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1 标段帐号：3209820531010000077645，2 标段帐号：3209820531010000077654，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友情提醒：同一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须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造成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

联系人：杨森 联系电话：1595029530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 号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2018 年 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新建普通农村公路工程（海丰村、朝荣村）

1.2 工程内容及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1.3 工程实施地点：大丰区丰华街道裕华社区海丰村、朝荣村

1.4 工期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1.6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1.7 投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8 每个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 2 个标段中可以同时投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同时中标 1 个标段。

2. 招标人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是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森 电话：15950295306

2.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是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娟 电话（传真）：0515-83839668 邮箱：295912004@qq.com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3.3 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场踏勘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限制等施工现场的现有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的协调处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可认为本项目可预见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答疑和修改

5.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5.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可采用下列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网上提交，邮箱：295912004@qq.com 或传真至 0515-83839668。逾期不接受提疑。

5.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公管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5.5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5.7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5.8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 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分标段装订、提交）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以及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可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直接复印于此。投标人不附“工程量清单说明”或没有对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申请人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③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视同原件]。

④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视同原件]。

⑤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二维码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视同原件]。

⑥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满足下列时间要求的养老保险证明清单，时间要求：从2018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于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母公司有义务做好协调工作，否则，其申请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接收的文件也不参加审查）。

（7）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开标一览表不需分标段提交，只需提交一份）

为便于工作人员开标、唱标、节约时间，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盖章提交。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及标志

6.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以无密码保护的 word 和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件 1 份（光盘），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本次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包装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盖章提交。投标文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可以和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也可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封袋大小、数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无需分标段封装。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使用者按废标处理。

6.3 招标人

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6.4 招标人不接受带有选择性方案的投标文件。

6.5 招标人不接受带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6.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印或签署。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或盖章处，必须签中文姓名、盖单位章。

6.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6.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6.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6.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6.2 项、第 6.6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6.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6.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保持有效，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7.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投标、开标

8.1 投标人应派代表将投标文件按下列时间和地点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8.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8.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8.2 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3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邀请监督部门的代表出席，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8.4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工期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7)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8) 开标结束。

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

为认同，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9. 评标

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含三人)。

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9.3 评标工作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算术性修正、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完成评标报告。详见第六章评标实施细则。

9.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 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在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人公告（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 [2017] 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收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人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

10.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发包人提

交一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缴纳方式等资料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2 中标人不能按上述 10.2.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3 合同协议书

(1)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4) 合同协议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必要时可请公证机构公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可做增添或删减）

11.1 材料供应方式：

(1) 本工程除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条款另有约定外，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应能满足施工图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经承包人和监理人试验检验合格。

11.2 工程用土

本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土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或部颁标准的有关规定，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否则，不予计量和支付。采购土方涉及的所有费用（如取土场的征用、场地清理、排水、便道、运输、土样试验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1.3 弃土

本工程发包人不安排弃土场。渣土的弃运、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2. 纪律与监督

12.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以馈赠现金、有价证券、请客送礼、安排旅游等形式行贿；严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其他与农村公路建设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备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委员迅速找到所需要的内容，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并承诺如下：

1、1 标段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大写）____（¥ _____元）；2 标段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大写）____（¥ _____元）。

2、工期：_____ 天。

3、委派的项目经理：_____。

4、工程质量要求：_____，安全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5、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人民币____（大写）____（¥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6、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所列的支付条件。

7、我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8、在使用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并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对因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合同价的 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该笔款项汇入业主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9、我单位若能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由我单位自行组织施工，绝不进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如出现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投 标 人：_____（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_____（亲笔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报单价或总额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围堰筑拆与维护费、开办费、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本招标文件规定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3.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由监理人按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文件要求或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 工程一切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8.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9.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

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如铣刨老路面、挖除老路基层、路基土方开挖、缺方调运、老路修复、钢筋等图纸中要求实施的或者因实施某道工序而必须实施的工作量等，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将相应的费用摊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则修改后的的工程量清单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桥涵工程除图纸变更可调整价格外，原则上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10.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本文件及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范本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2.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4.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5.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及本文件相关规定。当本文件规定与相应技术规范内容有矛盾时，优先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7.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须包含税金，不得单列。

18.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建设单位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9. 交（竣）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此费用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予计量。

20. 本次招标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进行任何材料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的升降因素。

21. 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应将此部分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2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3.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24.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须押证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甲方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 2000 元，通报一次扣 10000 元。

26. 中标后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施工，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 本次招标提供的施工图，如有和本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为准。

28. 投标单位中标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将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交与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行押证管理。

29.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单位征地拆迁等可能延缓对工程的影响，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建设单位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0. 本工程可能由于客观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全线开工，具体开工时间和开工段面由招标人确定，由于本工程施工段面内的征地拆迁缓慢等因招标人的原因影响了工程工期，可由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申报，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同意后，竣工时间可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经批准进行顺延，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单位不得任意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投标单位认为业主工作量统计不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征求业主意见，除非业主以补遗书形式进行修改，否则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进行投标。

32. 投标单位自行全面考察现场，中标后施工中如沿线若有软基、水沟、池塘、暗塘等处理及清杂等，不管图纸是否标明，中标施工单位均需按图纸要求或相应规定进行处理，除招标文件明确给予计量之外，其他处理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均应摊入相应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工程量须达到标准并经监理认可，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33.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断车施工，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道路的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由中标单位负责，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34. 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2)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

场监理、项目指挥部和发包人协调。

除施工期间外，施工单位自交工验收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道路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35、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某种施工设备不适用或失修，以致不能履行本工程所要求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另以适用的设备替换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36、土路肩处理等必须按图施工，并满足相应进度要求，如有矛盾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项目指挥部和发包人协调。

37、清单 100 章所列的安全生产管理费计量约定：

(1) 申报计量时须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设施照片、购买安全设施的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否则不予计量。

(2) 发票时间须和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一致，否则不予计量。

(3) 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签认后方可计量。监理工程未签名发票用于本工程何项内容的，不予计量。发票模糊不清的不予计量。

(4) 招标人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或没有记录及时的，则在招标人检查之前的未录入安全台账的设施不予计量。

(5) 符合省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

38、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本次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交付至相应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应费用摊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

39、施工单位必须切实采取措施以保证工程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 水泥稳定碎石必须用稳定土拌和楼拌和，摊铺机铺筑，在验收时必须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JTGF80/1-2004）。

(2) 水泥稳定碎石摊铺时必须两侧立模。

(3) 水泥稳定碎石养生时必须采用保湿土工布覆盖养生。原则上养生时间不得少于 7 天。

(4) 交工验收前，甲方或省、市检测部门对各断面随机钻心取样检查强度和厚度。不足断面范围为取点处前后各 100 米内。厚度尺寸除满足标准和规范外，另要求如下：

沥青砼面层分两层摊铺，具体厚度尺寸必须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JTGF80/1-2004）等的规定，另外各断面每点两层每度合计（H 表示两层面层总厚度，单位厘米）不得小于（ $H-0.5\text{cm}$ ），若某个点小于 $H-0.5\text{cm}$ ，在验收时对达不到该项规定的，对每个不符合要求的点数在竣工结算时每个点扣 1 万元。

40.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

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涨跌、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价格因素以及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费（招标控制价的 0.06%）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4）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集土、调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总价，取土运距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测算报价，竣工结算时集土、调土费用不因取土运距距离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所有因取土调土而发生的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摊销至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5）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6）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的实施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由施工单位引起的地方矛盾其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8）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满足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此项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该项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的通知精神足额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如未按此文件规定计取，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9）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0）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一切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载明。

44. 合同定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投标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补偿。

45.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200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后）》及《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及交办公路[2016]66号文等计算，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自行报价。

四 投标函附表

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信用等级		
营业执照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技术人员 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联系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手机			
企业地址			邮编			传真		
企业近三年财务经营状况	项 目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年产值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利息支出	万元						
	所得税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现金净流量	万元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奖励和处罚)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__年__月毕业于_____	专业	资格证书 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施工经历 年限	参加过类似的工程及任职			奖惩 情况
							1	2	3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工期(日 历天)	质量 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1	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 海丰村新建普通农村公 路工程					
2	2018 年度大丰区高新区 朝荣村新建普通农村公 路工程					

注：1、上述报价须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汇总金额相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同一投标人可以投上述 1 个或多个标段。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盖章提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_____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该合同段的投标书,现由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乙方于 2018 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项目为_____。

项目经理为:_____建造师证书: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在合同施工期间,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业主在招标期间内发布的有关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结清余款(扣留承包人应维修而未维修由发包人维修发生的费用)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承包人应尽可能保证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审核核减率超过 5% (不含) 时,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编号：S18**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

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乙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合同编号：S18**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 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除施工期间外，乙方自交工验收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乙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该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精心对工程负责，为解决任何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经常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以及承包人所需的设备；

b. 清理施工现场，清除障碍物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c.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搭建施工临时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d. 维持原施工场所内道路的畅通、安全，满足施工运输及施工期间的车辆、行人安全通过；

e.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f.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在签约一周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满足合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年、月、旬进度计划，供监理工程师审核；

g.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或认可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h.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所需的设备的完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i.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j.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养护和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k. 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1. 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m. 严格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4.2 履约担保

本款前补充：

承包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 10%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2 款约定：所有项目均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末补充：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证书由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代保管。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往现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5 天驻工地现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 28 天，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缺勤，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 1000 元/缺勤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00 元/缺勤日。如果经理、项目总工一个月内累计缺勤达 7 天或连续二个月内累计缺勤达 10 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个月累计缺勤达 5 天或连续二个月累计缺勤达 8 天，发包人除按本项规定对承包人处以罚金，还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末补充：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经理 2 万元/次，更换项目总工 1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0.5 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范围：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场地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经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代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航道等的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交通和公安部门的指导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或航道上的交通高峰时段。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a. 安全生产费用由招标文件的要求计入投标报价，并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签证后报发包人审核支付，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为依据，制订本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考核办法，按百分制的形式逐月逐项进行考核，以 85 分为下限，每减少 1 分给予 1-5 万元处罚。

c. 对从事现场作业施工人员要办理人身意外险，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还要持证上岗。反之，对未办理保险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每人给予 1000-3000 元处罚。

d.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或项目管理办通报批评，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每次给予 1-10 万元处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根据大丰高新技术区下达的季度计划进行考核，分总体工程计划、单项工程计划和主材备料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对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施工设备进行考核。

(1) 总体计划完成情况考核，以季末实际完成的总工作量与本季计划工作量的比值为依据（特殊情况作特殊处理），计划完成相对数不得低于 90%，反之，每减少一个百分比对施工单位处 0.5-1 万元罚款。

(2) 单项工程计划完成情况考核，以季度各单项工程完成工作量与单项工程计划工作量的比值为依据（特殊情况作特殊处理），计划完成相对数不得低于 90%，反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对施工单位处 0.5-1 万元罚款。

(3) 主材备料计划完成情况考核，以本季实际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实物量与计划采购的实物量的比值为依据，计划完成相对数不得低于 90%，反之，每减少一个百分比对施工单位处 0.5-1 万元罚款。

(4) 主要工程设备到位情况考核，根据本标段所列的主要设备清单，由项目办或总监办根据施工需要按季下达到标段，根据机械的种类、型号、数量及完好程度逐项每月进行考核，反之每月每少一台套给予 5-10 万元处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04)、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指南(仅指施工工艺)及发包人下达的其他各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的每道工序，每个部位都要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分层报检制度，分层报检制度应由项目负责人及资料员共同完成。各分层报检必须先由承包人自检，填报大丰区交通运输局质检站统一印发的格式表格(表格附后，承包人自行下载)，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再报请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签字盖章后，再由承包人及监理一同上报交通运输局质检站验收。发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且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 13.2.6 至 13.2.10 项：

13.2.6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依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抽检不合格的路段，将对施工日记记载的当天施工的路段进行双倍频率的检测，并可根据检测结果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修改，直至推倒重来，由此造成的增加检测的费用和返工、修改、推倒重来的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对进场原材料如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除将不合格材料清场并重新购置合格材料外，视情节严重给予 1-5 万元处罚。

13.2.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申请盐城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检验裁定，检验及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3.2.8 承包人对正在施工的工程的报验，必须在资料齐全完备自检合格后，按发包、承担双方确定的报验方式，报现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前道工序不合格的，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反之，发现一次除返工外，视情节轻重处 1-10 万元罚款。

13.2.9 承包人应自觉提高自身的质量管理意识，凡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程，在各级质量抽检中，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必须保证达到 100%。合格率低于 100%的，承包人应再次组织全面自检，对不合格的地方返工。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抽检中，不合格的每个点（次）扣 2000 元。

16 价格调整

本条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 计量

第 17.1.2 项细化为：

17.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利。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盐城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等 7 部门联合颁发的《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工〔2018〕179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控制价的 0.6%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工伤保险。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2 款补充第（5）项：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2%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机器缺陷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此时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有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的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款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第 22.1.3 款末补充：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廉政建设

补充第 25 条：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

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文《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26 民工工资

26.1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项目，需要使用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严格发放给“包工头”。

26.2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26.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邮编：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部分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3 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不调价。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出现修改或变更，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消化，招标人对此不再进行调整和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费用。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按相关规定</u>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相关规定</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按相关规定</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盐城市大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u>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合同附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实施细则

一 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第一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委民主推选产生，负责组织评标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评标工作应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条 评标工作程序

1. 听取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情况的介绍。
2.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招标工作情况的汇报。
3. 听取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工程评标实施细则的介绍。
4. 阅读招标文件，审阅投标文件。
5. 对投标人的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6. 对投标人的询标（若需要）和投标人的澄清（若需要）。
7.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9. 撰写评标报告。

二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第四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主要人员等方面，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第五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和修正。

1. 工程量清单中多报工程细目和数量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细目和数量计算核扣；工程量清单中漏报和少报的，视为已含入其他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 投标报价中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

(3) 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合价累计数修正总价。

3. 上述两类修正应取得投标人书面同意。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上述两类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2%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评审

第六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七条 **凡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通过评审，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章印不全的；
-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9、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0、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0、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1、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

24、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下列方式之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计算范围：

除开标现场当场宣布废标和未通过资格评审、算术性修正、投标文件评审的投标价以外，其他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计算方法：

将上述计算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一次平均（五个或五个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再将一次平均值与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的浮动系数相乘，所得乘积即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范围为 97%、98%。

2. 投标人投标价分值计算：

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投标价得满分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将投标人投标价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第三的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当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相同时：

- a. 评标价不同，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前；
- b. 投标人评标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九条 对于有多个类似标段在同一批次进行招标的项目，若招标文件中对同时中标的标段数目有限定，且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标中排名均为第一时，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各中标人的中标标段进行推荐：

- 中标价较高的标段
- 按标段顺序依次推荐

五 评标报告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监督机构情况。
2. 评审过程概述。
3. 评审过程中主要问题的记录和说明：
 - (1)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
 - (2) 投标文件评审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过程中的问题记录。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评标结果。

第十一条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和需提请招标人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和说明，必要时应提请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六 附 则

第十三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人可以将后备中标候选人递升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参与评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与清标工作组所有成员均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附表：

交通建设项目质量负责人告示牌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投资总额：

建设工期：

质量责任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法人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电话：

附件 公 1 (FJG001):

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_____ (质量监督机构) _____ :

_____ 工程项目即将申请开工，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规定，特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现提供该工程概况和有关资料（见附表），请审核并给予办理。

附表 1：质量监督申请资料表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质量监督申请资料表（BG001）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份数
1	工程概况一 览表	基本情况一览表(BG002)	
2		施工合同段一览表(BG003)	
3		监理合同段一览表(BG004)	
4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组织机构情况表(BG005)	
5		监理单位人员情况表(BG006)	
6		施工单位人员情况表(BG007)	
7	建设程序审	项目批复计划	
8	批文件	工程实体进度计划	
9	监理单位有 关文件	监理合同	
10	施工单位有 关文件	施工承包合同	

附表 2

基本情况一览表(BG002)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项目立项							
建设里程 (km)		设计时速 (km/h)		路基宽度 (m)		桥隧比例 (%)	
工程概算 (万元)		建安费 (万元)		合同价 (万元)			
批准工期 (月)		合同工期 (月)		(拟) 开工时间		(拟) 交工时间	
合同段、施工、监理单位数量							
施工合同段 (个)		施工单位 (家)		监理合同段 (个)		监理单位 (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3

项目施工合同段一览表(BG004)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段	起止桩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5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情况表(BG006)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名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部门设置数				建设单位总 人数	
设置部门					
部门	部门负责人 姓名	部门人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6

项目监理单位人员情况一览表 (BG007)

驻地监理组名称：_____

所属企业名称：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合同规定人员			现场到位人员									
	姓名	监理证号	培训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所学专业	学历	职称	执行专业	监理证号	监理年限	培训证号
组长													
副组长													
专业 监理 工程 师													
监理 员													
试验 检测 人员													
进场人员变动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7

项目施工单位人员情况一览表
(BG008)

项目经理部名称：_____

所属企业名称：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合同规定人员					现场到位人员								
	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号	专业	学历	职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专业	项目经理证书号	施工年限
项目 经理														
项目 总工														
副经 理														
专业 工程 师														
试验 检测 人员														
非专 业 技术 人员														
进场人员变动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12〕9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港口）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质监局、建设办、临海办，省交建局、大桥指，南京重大路桥建设指挥部：

为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省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抄送：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公路水运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列支，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使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列安全生产费用，且不得低于最低标准，并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

理。

第六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第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划、使用、计量等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组织安全生产。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以下简称《使用指南》，见附件）明确的原则、范围与方式进行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

第九条 鼓励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预算中明确专项费用，对社会研究机构开展的相关创新性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进行扶持与补助。

第二章 费用的计取

第十条 发包人在编制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和合理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发包人未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5%；发包人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并且最低不得低于1万元。

国家和省对公路水运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使用指南》的规定，在下列范围内计取：

-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使用指南》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具体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和计量办法，并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支付子目。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将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取。

第十四条 有关安全生产费用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且单项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比例明显偏大的，发包人应当将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中单独计列，或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适当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第三章 费用的使用与支付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计量。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或者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可以下发停工令，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计量周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和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与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后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和使用计划后，应当在14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出具支付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发包人可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监理人督促整改，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二十三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所有凭证应当经承包人专职安全员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认可。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由承包人提供使用人签字、影像等材料，并经承包人专职安全员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认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合同总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承包人应当在变更资料中同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变更数量，并且与变更资料同步上报，经批准后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调整。

第二十六条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合同约定处理方式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发包人认可后，超出部分可以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50%的原则，由发包人给予增补。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但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经监理人核实，余额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依法将工程进行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由分包人实施的安全措施、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等条款。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的，劳务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实施管理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发包人未按照本办法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过程中的投诉与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依法未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